

---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进行调整，并对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主要变动内容如下：

### 调整前：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创金合信基金-信维通信-恒乐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创金合信基金-信维通信-恒乐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创金合信基金-信维通信-恒乐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 130,000.00 万份，每份 1 元，按照 1:1 设立进取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本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和进取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创金合信基金-信维通信-恒乐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

优先级份额按“创金合信基金-信维通信-恒乐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享有收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进取级份额之前。进取级份额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享有扣除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收益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的分配权。”

**调整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成立西藏信托-莱沃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西藏信托-莱沃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最终通过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创金合信基金-信维通信-恒乐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创金合信基金-信维通信-恒乐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西藏信托-莱沃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创金合信恒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上限为 130,000.00 万元（含），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西藏信托-莱沃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西藏信托-莱沃 1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投资创金合信恒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从而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创金合信恒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其余相关修订内容，详见《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